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22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有色地质勘查一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000491670948H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南站路46号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新余市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高新区农房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项目【项目编号XYJC2020-121701；项目采购金额¥71.04万元】政府采购中，你公司投标文件与未中标供应商江西有色地质测绘院、未中标供应商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东北大队提交的投标文件的“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均对不属于采购技术要求的“采购清单”

进行响应，存在异常内容高度一致的情形，属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项目出现上述违法情形属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人为主观因素所致，不具有正当性和偶然性。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构成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你公司违法行为干扰或扰乱了正常政府采购活动，具有主观故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经多方联系无法送达后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按项目采购金额（¥71.04万元）的8%处以罚款人民币5683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